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环兴罚〔2023〕6号

兴宁市友成农场：

经营者：李文宗

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481MABW9P3B25

地址：兴宁市新圩镇官峰村羊窝里10号

根据群众投诉，2023年6月27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农场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农场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3年6月27日《梅州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梅州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拍照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7日向你农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养殖场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环评类第一条。我局拟对你农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现责令你农场立即停止建设，恢复原状。
- 2、处贰仟肆佰柒拾伍元人民币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领取“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农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